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公安厅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98，（江苏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被装物资采购（警帽、特警类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卷檐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执勤帽（网眼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执勤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特警战训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作训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裁绒帽（短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8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3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：

2026/3/3 11:15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10036088038482

成立日期: 1998年01月20日

登记机关: 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106MAD8PGHE0P

成立日期: 2023年12月27日

登记机关: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30100MA6K688K5Q

成立日期: 2008年04月29日

登记机关: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50103MA5KD6GDQX

成立日期: 2016年07月07日

登记机关: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60103MA3670Q95D

成立日期: 2010年01月19日

登记机关: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/3/3 11:16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0036088038482	注册资本:	3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1月20日	行业	服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 找错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省公安厅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98 的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包 1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扬税三 税通〔2026〕26114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退抵税（费）审批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提出的福利企业退税审批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同意要求，准予审批。根据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规定，同意退还你单位税款所属期为 2025-11-01 到 2025-11-30 的增值税 645191.46 元。

以上资金近期将汇到你单位已提供的退税账号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10154601040000928）账号上，望查收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扬税三 税通〔2026〕26190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退抵税（费）审批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提出的福利企业退税审批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同意要求，准予审批。根据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规定，同意退还你单位税款所属期为 2025-12-01 到 2025-12-31 的增值税 1504073.39 元。

以上资金近期将汇到你单位已提供的退税账号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10154601040000928）账号上，望查收。



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

(2024年度)

编号:320000314248820260316093505355

用人单位: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10036088038482

税务登记号:

法定代表人:张素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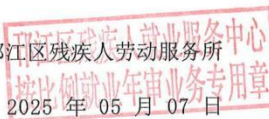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)第七条,经审核后
你单位2024年度予以认定595人月。

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:

2024年1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2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3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4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5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6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7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8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9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10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11月安置登记40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9人月;
2024年12月安置登记40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9人月。

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网上事项
进行查询。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,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,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。

审核机构名称:邗江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
通知书）

扬国税邗 税通（2016）609891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）

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07〕92 号第一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提出：

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要求，准予备案。

备案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19 年 8 月 23 日